**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一楼共享空间灯具维修更换项目需求书

1. 项目简介

 为了确保共享空间人员安全，及时消除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拟对共享空间顶部装饰灯及灯罩开展维修更换。

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答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违约及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问题，应答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未发生由于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取消履约资格及由于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的行为，应答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应答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5天内完成约定的维修；自维修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服务地点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五、付款方式

1.项目预算：4.85万元。

2.结算方式：自施工之日起，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支合同总金额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支付合同总金额10%。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六、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要求审查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评标标准及因素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50分 |
| 2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同类型或高层建筑维修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要求如下：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每个业绩3分，最多6分。 | 6分 |
| 3 | 投标人资质评价 | 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4分 | 4分 |
| 4 |  维修方案 评价 | 1.维修作业流程及拆卸、调试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10分；2.维修作业流程及拆卸、调试方案较完善，可行度较高，得7分； 3.维修作业流程及拆卸、调试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分 |
| 5 | 项目人员配置及设备工具投入情况 | 1.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得10分； 2.拟投入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服务团队经验较丰富，能够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得7分； 3.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般，服务团队经验一般，不能够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分 |
| 6 | 安全施工方案 | 1.安全施工方案方案完善，方法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关安全防护管理及应对措施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单位要求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得10分；2.安全施工方案方案完善，方法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关安全防护管理及应对措施全面可行，满足采购人单位要求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得7分； 3.安全施工方案方案完善，方法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关安全防护管理及应对措施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单位要求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分 |
| 7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得10分；2.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可行度较高，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得7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质量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得4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10分 |

 八、技术要求

项目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施工结束且验收合格后2年，依据现行相关规范对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共享空间顶部灯具开展维修更换，灯具及灯膜符合节能和防火要求。施工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将报告报甲方备案。

承包范围明细:

一楼共享空间顶部装饰灯及灯罩维修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拆除原有灯具及玻璃 | 160㎡ |
| 2 | 修复及调整灯槽 | 160㎡ |
| 3 | 对灯具供电线路进行排查、检测、加保护 | 1项 |
| 4 | LED灯珠灯片 | 160㎡ |
| 5 | 透光B级阻燃软膜 | 160㎡ |
| 6 | 施工用升降机或脚手架 | 1项 |
| 7 | 高空作业安全措施费 | 1项 |
| 8 | 人工费 | 1项 |
| 28 | 税金 | 1项 |

 九、其他要求及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进场对维修现场情况进行熟悉了解，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中包含的需要维修部位的量和标准进行核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维修材料并入场施工。

（2）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流程、材料工艺、工期进行验收。